

魚目愚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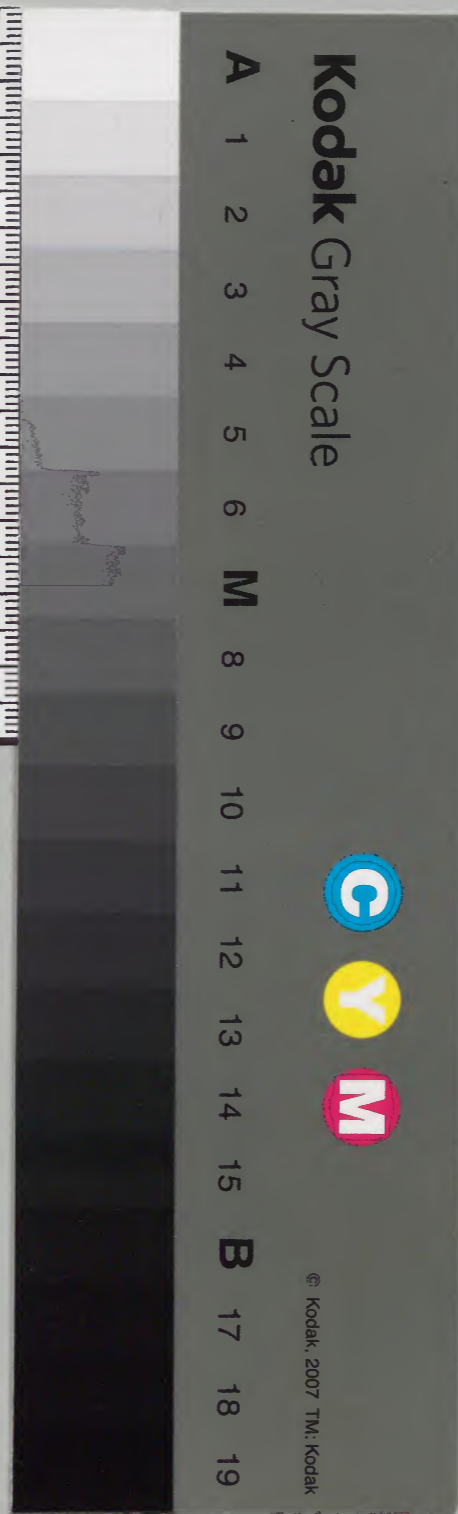
別録

			九	和
		一	二	書
		六	四	門
五	四	函	號	類
冊	架			

298

庫	文	閣	内	
西	三	九		和
之	冊	二		書
函	七	四		
九	冊	號	類	
架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9224
冊數	13 (9)
函號	145 298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魚目愚別錄

卷之五

東洋書院

元書院

次己下事

白河文庫



目教目延引事

前初度儀可忌更

御修法事

召御事

執筆被仰事

執筆殿内除服參仕事

重衣職吏擇申文事

竹籠居後候執筆先覽告書日吏

執筆人裝束事

御殿已下御裝束事

圓座負教吏

職吏撰申文事

魚目愚別錄卷第二

外官除目儀式已下

黃紙

一日次已下事

白紙

● 清凉抄 年中行事

九日始議外官除目事

或節會後撰告日行之
亦注官例有別記

先一日大臣奉仰令外記召仰所司有可除目議

之由 式日始行之
不可有召仰

西官抄 年中行事

大臣奉 勅仰外記及辨 一天臣於
里多仰

外記自番書察若藏人所請太間新紙

北山抄 年中行事

九日始議外官除目事

或節會後祝日行之召仰後元
政不裝束結所政云子細在別
下上

先一日大臣奉 勅召仰外記 其儀有別

藏人頭仰內藏寮人令設饗食饌 大加寮
官仰始 又催取物

勞帳 卷用之

綿書 初夜

御表日申日被始行除目之例无所見之

春玉抄 初夜上

除目先撰定吉日可避御表日并執柄表日等前日

以藏事被仰可執筆之人御表日申日重複日等

元例

中山抄 第一

春除目二之夜被行之

十日除目事

周殿儀見清涼抄
并天曆三年私記

北山抄匡房抄等所見皆在本抄仍私略之

● 擇日次奉

職事奉仰丹人向隄陽察元勳文避御裏等
執政裏日始之

但御裏日天祿二年三月十五日 京官

攝政裏日天永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京官

● 重國記曰康治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詣長者許之被示云

今夕除日一是也可複任而攝政殿御裏日可有惇否

之由藏人弁被仰下秋除日攝政裏日被行之例有見

件度複任太間今度欲付件例早取御氣色可仰

左右之由可申藏人弁者多權大納言宗輔知召

外記於軼仰云今夜可有除日文書令人具子

● 御裏日除目入眼例兼安四年正月廿日 御前
初度

二月例康祿五年

三月例治曆元年不豫長治三年

閏月例兼平四年

申日例天德二年正月廿六日初延文二年正月廿八日

嘉祿元年十二月廿七日

重日例長和元年正月廿六日初長元七年正月廿六日同

康平五年正月廿七日同兼保三年十二月五日

天仁二年十二月五日

複日例延文五年正月廿八日初同六年正月廿六日同

兼保元年十二月廿六日天祿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代日例延文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兼曆元年正月十七日同

天永二年正月廿日同

● 為房記曰延久五年正月廿三日殿下被祭內宮道

平被向來又亦可被行除目可忌代日辭之又可忌下

辭之由道平申

● 春祭除目有元例

● 天喜四年二月二日依祭延引同三日服

● 長元五年 祭有除目 永保三年使音入眼

● 入眼不擇日事 祭有除目 永保三年使音入眼

● 小記曰治安二年九月十九日懷信朝臣昨夕聞白被申

從廿二日欲如行除目而廿三日可畢彼日以會坎日等也

仍從廿一日可始者信通從禪室未云喜信朝臣云除

目從從廿二日可被行畢是日更不可忘正月除目畢日

或有坊日之會日者是禪門命也者昨日始日被執音

日畢日所不扱也是愚意所思

●入眼當申日被悼例

為房記曰寬治六年正月廿五日除目入眼今日申寬

大同

頗有其悼仍有議日被期明曉早且議早除日大向被

書廿六日

●入眼依凶會延引例

●長寬元年正月廿三日依凶會入眼延引先例重不悼之

猶可避之由有仰

●一箇日除目可不快事

資房記曰寬德二年四月廿日先日開白被問右府云今

日可被行除目而終休日也廿八日欲行之延廿九日因忌也置

其間者又可及五月又只有日除目如何云右府被申云代

始只有一日之陰目搖不快歎雖休日被行有何事若過
今月者云可延引云今日已陰見也云但開白殿
不可彙內給云是依大將御周忌日近也古昔陰日後
如昨日之開白不彙給云最初陰目不被彙入事人為
執政臣初候御前時陰目任日數被行例

季仲託曰康祚元年三月十三日左大將蒙氣色最初東

圓座不被候云三月二日夜被行故者依為執政取初

陰目歎

攝政開白初度儀問之

代始皇直戶儀京官二之夜被行之夜例不吉歎

或秘次弟

式日正月十一日延引之時兼職事蒙仰問日景於陰陽寮

陸公家并執柄臣

臣表日九會自負日等三

定其日之後內、仰官外記

正月上旬晝日寮渡大間料紙於外記式目出延引於料紙者上旬必後之好記書

大間并身初相

調文書六

黃紙

一 除目數日延引事

白紙

春玉抄

竟夜

長曆三年正月廿一日除目始也廿二日中夜廿三日延引也

五日延引

右大臣有五射不具穢也廿六日入眼

永承五年正月廿九日除目始也二月二日除目延引是夜

立春日祭使也三日依春日祭入眼延引四日依祈之年祭

延引五日依執筆大臣故障延引同六日入眼也

天喜五年二月除目始也廿三四五六日延引廿七日中夜同廿八

九日延川同此日入眼也

依所某延川云

上祀自故云治曆四年三月十一日依御心也

除目延川夏又除目座雪積依唯拂盡有識延川未亦九

日云

中山抄

永系

天喜例在右

芝紙

一代始初度御前儀禁忌事

師青抄

踐祿初年

遷宮初年御元服後初日令出除目始

年並不在服者近代例也但至死闕者不忌任之

又云正曆四年七月八日甲子今日於御前被行除目長門

公實私勅件除日奉院所兩初度京宮除目執業右大臣重信也

身雖死闕任之至于故者申文被返却提政辭退闕白後

被行也

故按案大納言記

中山記

不進故者申文

服者退出

經賴記曰寬仁五年正月廿日開白殿勅仰章信朝

臣云於御前初有陰目之時先例服者奉令奉故者

申文之由見

小野官記之由羅奉大納言有相未其事否可然服男女房

不可參兼故者申文不可奉之由可令仰知人之者

小記曰治安元年正月廿二日御前陰目今日被始行仍去夕

男女服者退出亦不參故者申文

為房記曰寬治六年正月廿三日於御殿始被行之重輕

眼并觸穢人不敵申文

● 不任死嗣

● 鑒曰永久二年正月廿三日死嗣替不任重服軍不敵
申文又不定受領功課云是於御前被始行之故也

● 初目不定功過

● 為房記曰寬治六年正月廿三日於御前始被行之不召
功課文書但治安初夜不召歟

● 同記曰永久二年正月廿二日今日除目入眼除目廿一夜不被
定受領功課又不奏服者申文始於御前被行之故前
一徐院後一徐堀川三代幼主之御時御年十二禱攝政
為罔白然而尚被下准攝政宜肯於罔白直戶被行除目
叙位請事非聖新從御歲十四春除目有御前後而去年
京極北政所御惱危有不慮事撰錄可被遭喪節會

官奏叙位除目等何可被乎忽有群議十月廿六日梓
撰政為閑白廿七日 主上覽吉書其後親方撥今春
秋十二於御前被行叙位除目我后五歲即位著礼眼登
高御座六歲被行大學會始成人儀卷人之然欽

黃紙

一 御修法事

白紙

●● 中山抄

御修法及職事奉仰御持僧

有故障之時非御持僧奉任有例

寧伴僧

其口於禁中

宿坊又
有例

勤任之結願多當入眼

寬治二年正月廿六日大僧正奉任於書所座結願

●● 或秘抄

以吉日被行始御修法

以結願入眼或五六日
丙三日始之隨時

不動息定法

伴僧廿三七日修之或五日或三日修之
故實伴法請書不載其法字依為恒例之

若被始行之後臨日延引者御修法同可被延引又
數目中絶延引之時暫止之臨其期更行之

黄紙

一 召仰事

白紙

或秘按次第

条内著陣

正直著端座以官人令敷載
已次大臣先著奥即移著端座

諸卿同条著

次大臣移著端座使官人置載以扇直履

職事就載仰召仰事

其詞自今日可有
座目召仰諸司

大臣微音祢唯

職事退下

次大臣以官人召大外記

若六位条者仰可
召大外記之由

大外記条載

大臣仰自今日可有除目召仰諸司外記祢唯退下

次大臣以官人召レサノ条載

殿上弁
不取笏

大臣仰召仰事 其詞同 仰外記 弁称唯退下

次大臣以官人召外記大外記参軼 若六位参者仰 五位可参之由

大臣仰云文書相具多ヤ外記申具畢之由 若者有子 細者申 其由

大臣目之 外記若者有中子細 者付状仰之 外記称唯退下

次大臣以官人召弁又参軼

大臣仰云議所、装束

弁退下召史問之歸参申云議所装束訖 若不具者暫相待 具之歸参

大臣目之 弁称唯退下

若大弁宰相在座者仰大弁或大弁 虽候座様召

中弁仰之

或弁不候者不問議所装束著議所云々

案、可仰装束目弁不候者可仰他弁致

黃紙

一 被仰執筆事

白紙

● 春玉拔

● 大臣著使座

内上八直著
外座

● 職事未仰云今日可有陰目召仰諸司

職事未着時
查居向

大臣

徵稱年座揖移外座次令置執令官人數之

● 土記自拔云陰目次日大臣不可必著座令置敷

次召外記多糸候執

大外記直著執少外記
先候小庭依召糸執

傳仰職事口宣

外記稱唯退步

大臣奉 勅前一日召外記并仰可有陰目之由其詞自

明日

或被始陰目可仰諸司者

或之上於里亭仰之或又閣白於扇所有被仰可時

代當日於陣座被仰之

• 本書之仰外記并弁或仰大記一人強不及弁

• 西園記之上於里亭仰之

• 土記自抄之治曆五年正月廿五日大臣衆内之間納言先

行召仰事

• 土記自書之上於衆内之後兼召仰事

• 同云康平四年七月七日内大臣著陣件座居卿食之時

大臣已下著此座不可然仍撤御食平更著之

• 又兼保二年三月二上於里亭兼召仰仍被尋申開白

答之自仰召仰事畢可衆内者仍上衆内

• 或次第之撰改直序儀諸卿著伏座召仰上卿奉行如常

召事藏人知常上卿已下向直序著座執筆著外座

也 弁官取苦文或殿上人

次召大弁問議所裝束畢否由大弁退出尋之

大弁不候申少
弁兼之大弁在
座者仰之

諸卿參集陣座後可問之

弁歸乞申議所裝束申由

師青抄

奉仰移著端座召官人令敷藤突仰下外記并弁

其詞云自明日

可仰諸日當日執筆參陣所被仰也或一大臣於里亭仰之可被始除目

次諸卿參集陣座之後尋議所裝束具否可同奔

各起陣座去自日華門著議所

又云除自召仰開白里亭召外記仰之然者執筆先

召仰云又大臣同之

中山抄

諸卿著陣次大臣令置軾次又召仰後移端座令置

次召仰職事奉 勅仰之自今日可被行除日可

仰 諸目者

大臣召外記仰之

五位直就軾 六位跪 少庭隨台著之

次召并仰之

或仰外記強 不仰并

旧倒前一日有召仰近代當日仰之

前二日召仰例

小記長保四年九月廿二日藏人并朝經之明日可京

官除目昨日召仰乎

一上於里亭仰之

開白一上之時於直序仰之 為式目之時 不仰之

為隆記嘉承二年正月廿四日有除目召仰事額道時朝臣

仰民部卿 俊明

戶部仰外記

召仰皇殿下 知是院 被召問外記師遠

申云大臣執筆之時開白極處令被仰下

况乎大納言班筆之時不可御下殿下御多闕白上之時
所御下也向班筆納言可御下之心此意最可然

●次問議所仕衣束具否

大弁在座者問之大弁為非奉教者在執問之

大弁不候者問中弁之下

大弁起座召上臈史問之復座申裝束畢由

此間苦言文具否

●武秘抄

●當日大臣使座有召仰事

職事奉仰之日可有降月召仰諸司

職事奉時班筆在
向兼有召仰者著

為著為職事
下可奉仰也

大臣做唯畢楫移著外座

直書如恒元永年吉亦
七日執筆不移著外座

後職
奉未仰

令敷執令官人

次召官人二音官人未候大臣御

外記召外記条後載大外記直著載大外記先候上庭依召条載大臣傳御職

事口直外記称唯退步

●本書云仰外記并年或仰大外記一人強不及并

元永元年十月保安元年正月被召仰外記并并

仰并之儀

大臣未参之間納言行召仰例

治曆五年正月小昔

或大臣奉勅前一日召外記并仰可降旨之由

或一上於里亭仰之

或人間白於宿願有被仰下近代當日於津被仰之

●於執柄直庭召仰事

●保安三年十二月執筆在座相家遠道奉殊焉

追養後以類并令仰召事

治安元年八月秋降旨召仰事治殿於御直序被仰

下之也見小野石府記宇治殿後時閉中右大臣也同身七日在昔轉
任左大臣給也須准彼例於直房仰之處今日相嘗下官襄日也仍
不仰之今朝示合藤大納言被答可悼之患也虽執柄人兼大臣之時
仰事者自行之恒例云々

●同四年正月十九日記召大外詔師遠則來候養子云々

月之進未近候奉仰之自今夜除月可有也召仰

文書令具者祇唯退去次召額并左中推兼仰之云

夜可有隆月召仰諸司

件召仰事去冬并今月六月叙立之時依日次不單

日不奉行今日己吉日也仍於直房召仰也虽為執

柄為左大臣之時召仰之先例也

●建永元年祿除目於攝政直上人有召仰云々

次執筆回議所仕裝束

召大弁回議所裝束畢否 其詞議所 大弁退出尋

之 大弁不候者中女弁兼之 歸參申催早之由 議所裝束略之

●● 清凉抄

先一日大臣奉仰令外記召仰所司可有除目議之由 或日始行之

●● 西宮抄

大臣奉 勅仰外記及弁 大臣於里身仰

●● 北山抄

先一日大臣奉 勅仰外記 其詞曰自明日可始除目

●● 綿書 菅文卷

先一日大臣奉 勅仰外記 詞曰明日可始除目議仰定諸司云々

藏人頭仰內藏寮令設饗良饌 大炊寮自官道來當日仰之

● 裁人頭若五位裁人進陣座仰之隨日外記仰

此旨云々

●● 院御書

前二兩日呂仰

●● 以職事可象大臣仁被仰其日可候之由大臣奉

●● 勅仰外記并并

天臣於里着仰之

●● 宗赤抄

大臣奉 勅呂外記并并仰可有除目之由外記又仰諸

其日司用白參内時於宿所呂外記被仰下但依用白執

筆大臣於陣仰下可依時議矣

●● 中山抄

● 被仰執筆事

兼日職受奉仰向其人亭其人著直衣冠謁之職事仰

日

其日可被行除目可候執筆者

大ニ条

● 經賴記曰長元四年二月三日除目執筆內府可奉任

知場否如何申日晴唯知但先年諸次被示除目間

奉若被尋案物就中殿下近可御坐可然事

定被示仰欵者唯端書并尻付事許物者仰云

置大臣不可台總言先示為玉母隨彼會可左右也

抑此事以外人不可傳示詣內府可被申昨日令

光臨給物可面談也而亂心未平復之間當風跡可

唯場仍自不申也右府依穢除目不可悉入執筆

可被奉仕物兼為人之心給密々相示也云內府此

申

旨御報之謹奉仰旨虽堪能之身令申可奉仕
之由不死事憚况不及之身早准申可熟仕之
由如仰用心隨人之仰可進也者泰殿申此由

或秘抄

前百被仰執筆事

職事來仰之甚詞自甚日可被行除目可泰熟執筆

者大臣著直衣冠出座美之

文書等惟可具之由仰外記事

康平四年二月廿日泰殿被仰曰頭弁來有仰可泰

除目之由者可申美之由美之後曰外記師平可昂

文書本惟可具之由者

自殿退出頭弁來仰申美之由曰外記師平同仰

●美帆筆之後有新禱事

●康平四年二月十九日記降目可被行兩美相故障仍有

呂泰仕始修法等

不動僧正慶範 大威德僧都兼延文殊園梨
嚴範文殊侶律師賴高毗沙門律師永禪

所付祈禱

山階寺別當明此僧都賴律師行昭法性寺座仁暹
法成寺大僧都長守八幡法師清成賀茂若禰首春
日山階寺僧正

嘉保元年二月曾記少細言惟信未傳殿下金曰前座

主天台座主與福寺權別當僧正許可送消息者書白

筆各差使所遣也自今夜始修法三壇也阿闍梨言二

醍醐法務定賢不動

伴僧
八口

不動寺法務經暹

伴僧言
文殊侶也

法性寺座主內御修法所被勅仕也仍不修法蚤

借許也大威德借也文殊數及以僧六口所令滿百方邊也

●當日有誦經事

●或次第

前兩日奉行職事向大臣亭仰之

自其日可有除目可參執筆之由

故實於一上者只仰可有除目之由也即召仰於已次者仰可候

執筆之由

大臣著冠直衣出齋延相逢申兼畢之由召官外記

召仰之

非上者強急日
召仰之於陣當仰之

當日早日外記持參判官候於大臣亭

不限執筆大臣亭
皆未出持參

入覽莒蓋候侍所以職事傳進

大臣見之苗文返給莒

黃紙

一 給硯已下控外記事

白紙

綿書

● 給筆硯等於外記事

留關官可返給名

外記持來朝官於執筆硯里高丁之次給硯唐

兩官中告筆付墨者驗

白管夏毛筆二卷墨一延以紙若天氣寒硯之水

果衣中

之水亦可入酒之由兼仰外記令入硯茗或相具於陣

給之延久元年冬土右具刀給外記

● 宗赤抄

執筆人召外記給硯筆給筆二卷墨今入茗

又可備忽忘易文本所旁帳給官軍先例給回

程未正月除目所任内外官次第并色目依大間書或

出可入懷中又外記持來正權關官帳於執筆大

臣亭

後一卷進所前料二卷
正一卷權一卷也

執筆人於里亭見關官
寄物可任者未能可易知也

● 春玉抄

當日執筆召外記給硯或進關官帳之次給之歟

硯唐硯筆白管二許墨

年大也以紙早晨下搥其底以紙搥給機目并上方

令入外記硯匣

故太政大臣被未多件筆墨未後朝御外記可召取也

●師青抄

執筆和墨筆硯小刀等手給外記所令入菅也

當日給之筆二管白管手墨以紙卷之以紙搥結之

卡結也硯唐硯之大十比力高年十

大納言為執筆時硯不給之說王有之

●中山抄白

紙搥可懷中事

大間料太二筋ヲ搥續

成柄新細二筋ヲ搥續

中終日此外二續紙搥可用意と若成柄多介用之歟

● 硯墨筆賜外記令入莒事

畚本在木
略之

● 小記曰治安元年八月廿八日能筆二管豎墨一廷給祐賴

為令納言

● 同記長元二年正月廿六日外記賴言持未嗣官帳問仰事

申云只今百仰了者

今朝大外記賴隆仰雜筆豎墨事申元且墨白

給一廷令入次莒新

● 澄池記曰長元四年二月十五日給文義我筆墨令入硯莒

如石記者旧例不賜硯於外記欵又外記申元且墨由

云不必給之欵

● 九抄曰大夫史小槻痛祚政重云保延五年師賴仰云硯

女及利塗洋内大臣賴長硯不塗漆後日左中弁師能

●出御門右大臣師房之硯依有夫被塗汚而左大臣有仁以件

硯為本言被造硯同被塗汚云々

公賢勳物大納言不給硯說再注之同抄曰舟記師安云堀川入道左府俊房度令本給硯之

後房公納言之時除目批兼表一曆四斗正月縣召父師遠所注置也

而度除目件度不給硯同抄曰大納言執筆時不給硯說此事不知由借師賴大

詞如何具外日夏叙位母叙位日被納言院云々

●同抄曰愚案給硯筆之事不可依官尊早給書字之

間可叶雅意之故給仍入道左府有不給之度又山野記

依不給不注元不可限大納言也

●同抄曰系執筆之人所隨身硯兼於白家レ硯墨

可摩付也事理多入水テ其水皆墨レ自許可摩墨也

其墨依經程テ兼テ摩付クル有使也

● 墨

大ニテ乎丸墨ヲ紙長半ヨリ押折テ裏ハ上ノ方ハ輪ヲ
下ノ方ニ二重ナル押卷テ紙端ヲ左ノ上ノ端當ラ下ノ方
卒都婆頭ニ切ル或醜以紙拾テ二邊引廻テ左ノソハニ
三結ニテ片ヲ下ノ紙拾下ヨリ引融ラ其上ヲ又一結ル
真結ニ二階ノ紙拾ノ相并テ廻結目下ニテカニ目ハ當也下

或人曰不用唐墨云々此事不然左府被用唐墨
宇治左府被用唐墨云々又嫌和漢只其程之
吉ヲ用也

● 筆 躰

元水彈本尔卷タル紙用白管不加笠
或人曰毛太キ筆ノ能也水ヲ多含故也
又曰管ノ大ナル者也小キハ寒時快モ不被取ル

左府因此事曰管大小可隨人之好事也云々

又曰皆塗墨下方膠損或凍損左府不知指凍

之由被含云々

●或加給小刀

●師賴匡房亦卿次子注此爰他人所為无此事欵

若可賜者其鉢在硯蓋内

抑叅議雅長卿候執筆之時力鈍切頗大間成柄紙

捻餘仍次日隨身力云々此事臨其時可无術外記可致用

意欵

●九抄曰小野度記云能筆二管堅墨三廷々无硯算亦

要抄云

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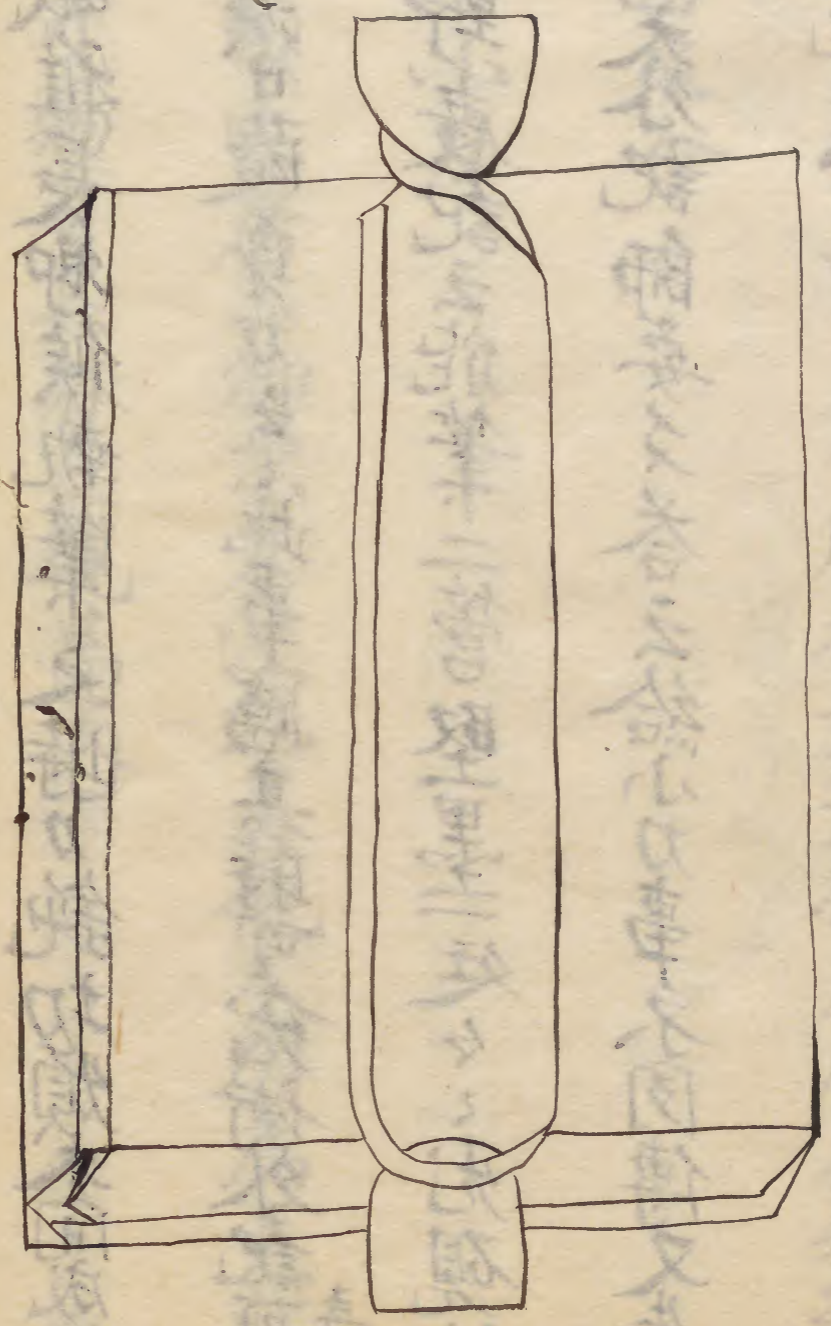
●同抄曰向太外記師安々答云給小刀事不同傳又先哲

不注置此爰

同抄曰重通卿云小刀无不給叅内之時隨身給之是

●同抄曰愚案虽給墨示因二廷虽給筆未因四卷仍理
不詳可尋

●**景硯墨筆賜外記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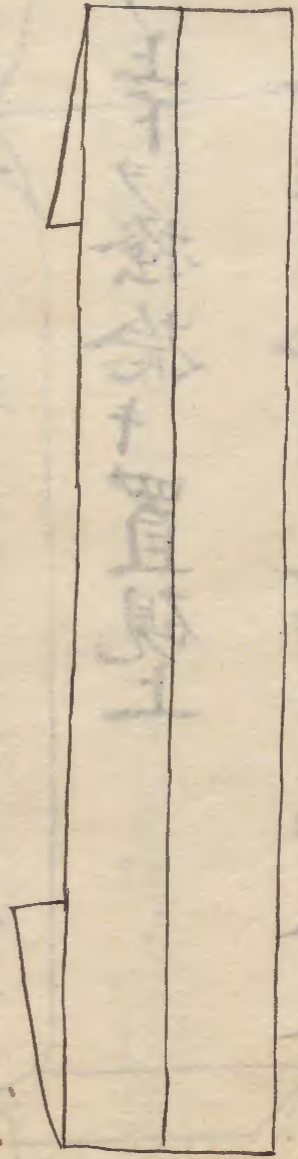
檀紙一牧^{ニテ}硯^ヲ裹^テ紙^ノ端^ヲ左^ノ上^ノ端^ニ當^テ上下^ヲ下
ノ中^ノ押^入ル如景硯燒石

又檀紙一牧^ニ奥^ニ墨^延ヲ置^テ卷^{ニテ}其^上筆^上一管^ヲ
置^テ卷^テ上^下ヲ搔^拾キ置^硯上

知足院入道長治執筆之時以紙被裹法性寺禪院
宇治左府以檀紙被裹之云々

又說累衣墨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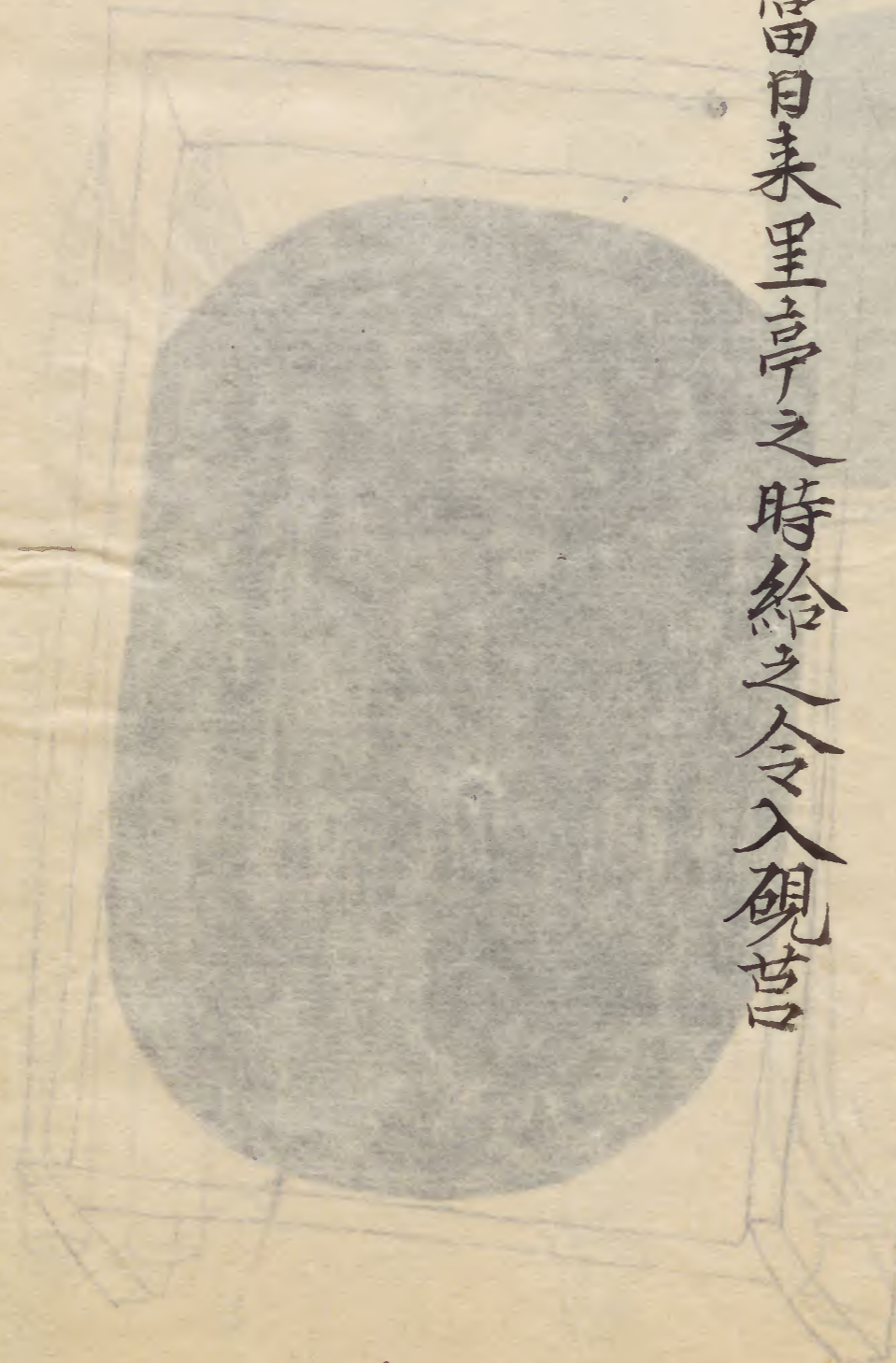
此斛之形如墨斛之形其口徑二寸五分其底徑一寸五分其高四寸五分其口徑二寸五分其底徑一寸五分其高四寸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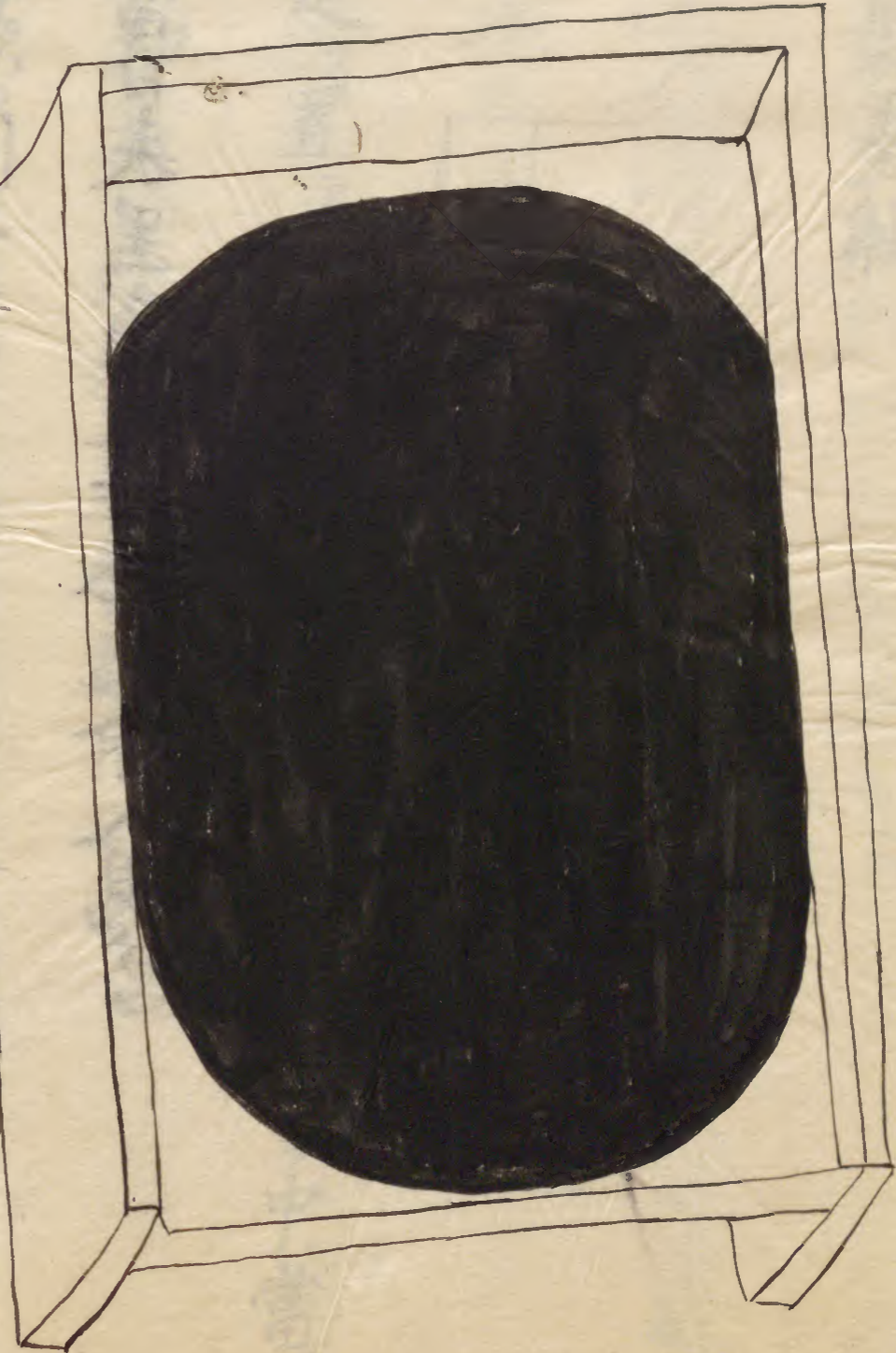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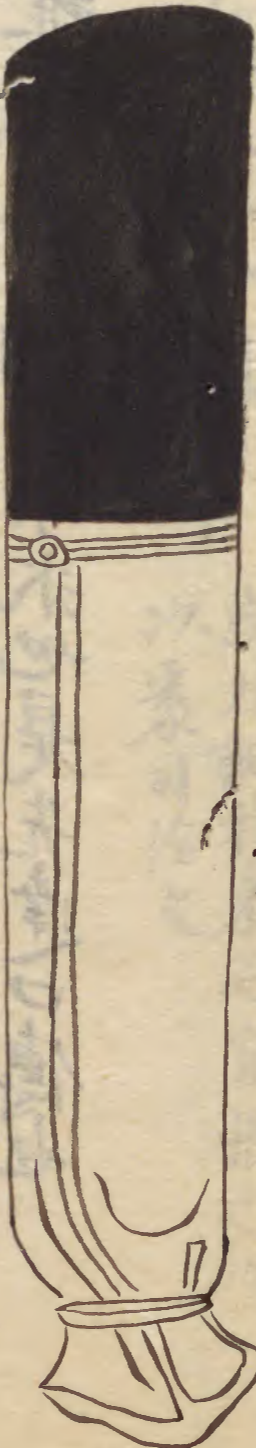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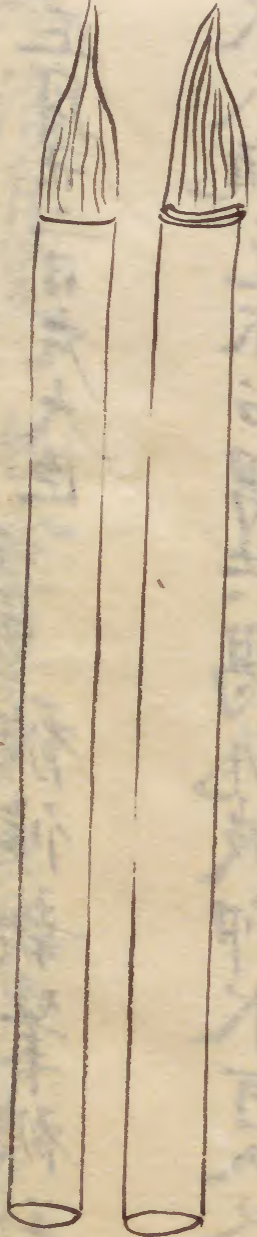


墨一延ヲ置テ其上筆二管ヲ置テ卷テ紙ノ端ヲ中當テ上下ヲ押折ル此斛ハ左府被用之云々

累衣視揚ハ同上云々

件硯墨筆入車中叅内令前駟賜外記外記
當日未里亭之時給之令入硯苜





Vertical columns of faint Japanes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columns of faint Japanes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安元八年正月廿二日左大臣

徑案公被候執筆被欲摺

墨之間无水入瓶无水台男共賜瓶被仰水可入之由

● 視瓶入酒車

寒夜水冰有不書得事隨時蚤可令仰知外記

欲雖寒天於酒者不冰也是先達口傳也

● 或秘抄广

● 執筆台外記給視已下

或外記持東關官帳之次
以表司給之

● 視

紫石下方无縁長六寸七分廣四寸餘

永久法性寺殿御
執筆之時視寸傍之

可摺之程摺付墨給之以高檀紙二枚裹之縱裹衣押

入上下也

● 筆

白管不卷紙有笠

毛塗墨寸傍白尋常者聊也

長治知足院殿御執筆時筆寸法

長一毛寸加一五寸二分
柄四寸二分筆三寸四分

● 墨

以紙裹下方以帛捻結上下真結或賜外記令裹知足院

殿長治清性寺殿御執筆時如此

● 外記給之 不居物退出

台六位外記給硯例

元永元年十月廿九日記台六位外記給硯大外記所定

● 同抄 說

● 給硯於外記

以私硯墨筆小刀給外記事 硯或不給事

● 寄物事

江去執筆以硯墨筆

硯或給或不給 不用筆弊也
故實件管 不用白管

小刀給外記令替之

又審物文

執筆抄出守少卿官中臨
款系上卿外記令入之

冬平

今案近代不給小力也

近代外記持奉國官於執筆里亭之次給伴雅

具抄

● 參內後給外記入硯菅文事

要抄

中山抄載之依同前略之

● 墨硯事

要抄云天養元年八月十日直講師元入未雜言

次方硯以檀紙一牧墨衣之以紙端當硯左耳如造紙

上下如墨衣燒石先墨三延奧三卷言次白管筆二官

卷上下搔捨入道太相忠實長治執筆以紙被裏

之當時攝政并內大臣賴長以檀紙裏之

● 給硯事

左大臣仮房裏例紙 カラケテ 給之由見長治二中右記

同記云知足院右大臣 カラケスシテ 給之云々

往昔執筆不給硯事 大納言不給硯事

要抄八卷云給硯筆墨於外記近代必給硯往昔不

然欵或人記云大納言不給硯云々其理未詳

中山抄 直信

中山 康平三年二月十日右大臣陰眠假内也同十七日被始

除目十八日同但園韓神奈也

黄紙

一重服職事擇申文例

白紙

長兼卿蟬魚抄

色房抄云治曆四年秋除月賀仲卿選申文虽為

父彌忌日

中乞 去年十一月 資年卿亮

祔有行成例有仰著吉服所奏

或秘次弟

天治元年十一月九日京官降月重服之後盛國候座擇由

黃紙

一籠居後候執筆先有吉書事

白紙

中山抄

延久三年土月十七日被始降月左府執而七月以後

不被奏仍先有申文

黃紙

一世衣束事

白紙

江次弟

世衣束不必楚，但下籠衣不用旧纏足故也

同裏書

頭藏人降同時不著新束帶窠入御所申繼方事之時為不鳴也又先足跡

中山抄

元抄曰表衣可著楚ノ袍下襲可著兩度著用之衣是進退之間於事有由

花說曰平緒垂可短

字說曰表衣上カテ端可縫上之前ヲ端引ヲ懷中

物不落之故也又上カテ大頭頸欵内方頗從ヲ用ク挿著懷

中之物不落之故也

左府說下襲ヲ尻ヲ未著之前ニ縷置ク前ヲ付テ能ニ付

匡房抄曰故二条開白被仰ク奉仕降目之人裝束不必新

但至下襲者可用鮮是互纏足

同記曰寬治五年十二月八日內府前日被仰日執筆之全

袍者魚用取繫至下襲者可因宜至萎之下襲者纏

於足不使也

或人曰表衣不可徒下襲衣之不可解三之夜一領之知終夜
板敷之より上之次之夜殆纏足之裡夜之可著政

兼安四年正月十九日始有御前陰自議右府執筆之間

帶表午板不被覺悟為梓安笈被綾帶之間板然

者不可板之樣可有用意也凡綾帶者至要欲

或秘抄

裝束事

袍以下如恒蔣僧釵緝地平緒無又帶汝身并紙捻

結成柄
之新

入懷中 次才書例紙

高絕也

初候執筆給之時代之令著櫻下重給

長治二年正月廿五日記云 知足院殿 初交著束帶糸御前項之

出殿上櫻下重 緋地平緒保安元年正月廿六日法性寺著櫻張下襲

寬喜四年正月廿八日著櫻打下重先例也

不可著楚之裝束事

二条開白

江次才云不必楚之裝束但下襲不用旧纏足之故也

仰

要抄四卷云表衣可著楚之袍下襲可著一兩度著用
之衣是進退可宜云々

或秘次才

剋限著束帶

蔣繪劔

无文帶

拈紙中入帛捻去第

家例初度執筆縣台除目之時著櫻張下襲

葛紙

一 御裝束

在內座事

白紙

綿書

職事撰申文卷

● 御裝束儀 江

● 童庇御簾邊 孫庇燈樓經取書御座御劔并御

硯置大床子御・厨子上如每夜儀引童書御座

以東置置西置也其苗引邊之副同間
東簾五三尺御几帳東妻帷結上云

以四季御屏凡五廻同間南并西方其內鋪高麗御

半恒一牧東向御座与几帳之間置御硯首仰蓋盛

件申文或付短冊或袖書櫂置之以紙模摺絞結之以關

官首置硯首南第二三夜以太間首加成交置硯首北

件首夜間在御所近則入日記御厨子人敢不見狂年

大同結緒不意新藏人見之有勳登多呵盛實為行

事時故用之見之感秩位者依不足言先左右仰

或說御簾付短紙據是為至上引寄御簾可覽番

護著之座之新也

家實行事時如此彼家說

當御座間孫庇柱邊鋪菅因座一收

執柄座逼柱

若宿老人被

候筵中之時更召他因座鋪御座北執柄座用厚因座

當御座敷執筆人座

去長押三尺許

若有他大臣者敷於執

筆以南第三間

謂御簾南面

副東長押敷兩面帖一收

大臣味座
頭有他席

第三間東邊并第一間南邊

指副綠端帖

東納言
南番談

入之夜當手燈事在奧仍略之

●● 師青抄

御前御裝束坐此御簾書御座前敷御疊收上加蓋
為御座其南五尺御屏凡一怡添御簾五御几帳曰例
買近代三尺御座前置御硯之蓋盛申文未御前座
置山座為大臣座須縱形

南階間以南敷大臣已下座大臣兩面以下綠端南端北面敷象議座

件記不子細見之
相尋可注付

又坐此御簾返孫庇燈樓經取書御座御劔硯置天

床子御厨子上如每夜引重書御座以東怡置西怡上其茵引

返之副同間東簾立三尺御几帳東妻惟以四季御屏結上之

凡立廻同間南并西方其內鋪高麗御半怡一牧東西

御座与御几帳之間置御硯御蓋盛申文件申文或付短丹或袖書樣置之

以紙襖想綾結之以御官莒置硯莒南

第三夜以大間筥加成分置硯筥北

件筥夜間留御取近例入日記御厨子人敢不見往年

大間結緒不慮新藏人見之有勅勘云々

或說御簾付短紙機是為主上引寄御簾可覽衆

議著座之新云々

家實行事時如此彼家說云

清涼殿東面有三階謂其中南階歟

當御座向孫庇於柱邊鋪菅四座一牧執柄通住

若宿老人被候簾中之時更云他四座鋪御座北

當御座敷執筆人座去長押三尺許若有他大臣者敷於執筆

座以南第三間謂御座南間副東長押敷兩面大臣座未頗有

絕席第一二間東邊并第一間南邊橫切副綠端帖東納言南泰後

入夜立燈臺

執筆右 短燈臺 高竹臺有抄敷

有打敷

納言前

申許

若出御之後者五位二人六位一人

油圀

役之置火桶衝重

亦時用白新

入自南五間 置座左

執筆

自四間 入座後

納言以下新

自合座云 納言座云 間入置各前

●若有執筆外大臣其新如納言設居座云

或人之此葉子行成大納言所按也者疑事紕繆

太多恐非彼說又納言正曆記若是經賴按歛

或秘次系 酉

御殿坐東庇御簾孫庇額向以南及燈樓繩

當書御座

端御座傍御帳前平敷

為御座

其前副御簾立三尺御几帳

北端 敷之

御簾西边立廻四尺御屏凡一帖 便用 四季 御座東边

置御硯莒

申文威蓋重置之 兩官莒在其傍

硯莒南

掃部寮孫比南才三間鋪兩回疊一牧為大臣座

身才二回南行綠端疊為納言座于大臣座頗有他席

南才一間西折東西行敷同疊除長押為參議

御座間北柱下敷厚菅田座一牧為開白生雖修兼中樣敷之有時或不敷之或樣敷之

其南去長押五許尺敷同田座三牧為大臣座

出不參任大臣身敷敷之大臣有開之時其大臣座不敷又有候不仕大臣座曰不敷之

殿上內掖常居如恒自余如恒

陣座如恒

扶各殿孔雀間敷弘延引慢敷疊為上官

議所

東南西副柱大藏省引慢板敷上敷滿弘延副西敷

兩面半怡三牧為大臣座其東南北對座相分敷綠端

半指為紉言座具東未敷黃端半指為參議座中

立量盤居御食 四尺量盤三行五之為大臣紉言料分量盤脚南北一脚東西行五之為參議折

大臣座下南北地上敷所司敷各二枚菅文四合 硯一合覽菅三合

置紉言座正頭

入夜之時量盤上立佐木丁拵燭主殿寮東南西

庭立明近代或議所東南引庭引主殿寮班慢

去砌一許又西面并東西有慢門

此外平家抄并中山抄注指箇其儀大略无違

黃紙

一圓座事

敷否并大臣紉言執筆時四座事

白紙

秘抄二ノ

● 着田座儀

● 不敷大臣座時仰藏人令敷之事

● 天曆五年正月八日九記云申剋悉入同申三剋召上達

了之仍迫悉上而不敷田座是藏人等失物左大臣召

藏人令敷即有召

● 文^元私元年十月南白仰之令敷多々

● 太政大臣執筆時田座事

其詞云云

● 保安四年正月七日記日候御氣色召太政大臣

ノニキニ徵立召之

● 太政大臣

直著才一圓座

日來者大臣日座二枚之右内府料之
今夜依太相國被泰新敷加之

● 首書左大臣者南白官也仍當時无別田座

● 納言執筆時田座事著座事

● 延久二年正月六日民刀卿執筆大臣圓座事令敷

圓座一枚

● 康平三月二日廿二日民刀卿執筆大臣圓座依召著

東一月座儀如恒

● 嘉永二年春執筆民刀卿先昇長押居板敷依重

仰著座

● 永久六年正月十六日中石記云左中并為隆談云大納

執筆時敷加円座者此事事知不見事也御前円

座者大臣新也何也何因大納言新可敷円座哉俱為隆申

云寬弘之比儀同三司片岡預朝參之時敷加円座者

准之乞予答云先片岡公本内大臣也步職之後大臣之

下大納言之上可引之由被下宣者之人也敷加円座

云其理之先大官大臣殿大納言殿共大納言執筆也

敷加別内座之由不見象記也敷加事若行奉藏
人共礼歎率自出未歎左大臣聞此事大被嘲之如
市愚案後見太官殿之記之處康平三年二月廿日
除目入眼目長家氏了卿初執筆之時加敷内座牧
合四牧也戸了先著最末内座依召著上内座此事由
知先例符
右中弁文談云件康平三年二月廿日副内座事依

宇治殿仰敷加之由見私日記者可尋知歟

●保安二年十二月廿五日晉執筆左大将依召先著内座

東边重依仰著内座

本二牧也殿下并
右大臣座之

●春玉云嘉承二年正月廿四日陰月民了口泰執筆居

俊房

内座東左大臣殿未知由被仰尚可居南

●同書日本書文見春玉仍略之

●要抄云或云参執筆大納言者後除目如大臣被召月
座云々而未見其例也但聞白御談也

●同抄大納言座有二說被儲別因座之時先著我園座
如内大臣未敷座之時者先居此一座傍隨仰著之大略

如有大臣儀

●或秘次事

●以家司給硯墨筆等粒并記

●裏衣樣

大硯一面

以檀紙二枚裏之
押入上下

大墨土一廷

以例差紙裏之半過之裏之件裏紙ノ
墨ノ除并末ノ捻目以細紙捻結之如恒

白管筆二卷

有筆扱只不卷紙
故實也

以上墨筆亦裏加以以檀紙二枚從裏裏之押

折其上下硯及墨筆亦二裏不置物給之

或執筆及度、之後件覽莒硯筆未令使返
結之
外記乘之退下參内次序調令相具文書候服陣

黄紙

一 執筆暇内除服參仕例

黄紙

一 職事撰中文事

白紙

綿書 職事撰中文卷

● 撰中文事

● 當日頭藏人等在十人於東庇北上對座或如的列居

定件申文亦令沙汰礼紙又令繞帛結申文亦

● 初日撰外國次日撰京官敢以无假仍近日從前日撰之

云云此間今卿殿上人亦面：獻付申文極难堪事也是

目錄定之後又破入極大事也仍貫首虽被副不可

請取也如然事可用以次上平大進抄愚記先二兩日所付申

又亦引懸紙不引裏紙卷卷懸紙中 結其中紙

申文虽臣多不皆卷只一枚礼紙中卷卷許也而近

來之人以文多称雄或礼紙用二枚或一枚不行合是不知故

●又給年官年爵人薨去年必給之正月叙位以前子男也

薨人以次年正月給春除日後薨人社給京官若

叙位給一除日後薨人不給之○○○薨去年給者也

●内覽事

詣内白亭内覽其儀如常執政引掖一兩通周見如

本指之給卷者給之置座右方取一通結申事了如

先指束畢不解給緒

●次奏因事

奏内進御所奏之或書御座朝餉居用文杖

其作法如内覽之儀

●次撰申文

奏牛撤杖倚渡殿拾子取申文入自鬼向障子自

取陪膳内座敷書御座南間西边居之南向下膳頭

渡其前居東边五位藏人已下各持所奏之申文亦

北上對座分居行事藏又持硯并紙機雜具亦居座

未下膳頭五位藏人亦各以奏手申文亦授上膳頭

取之引裏紙置座之右方藏人一人令奏調之

資按故隆位御不可付荒短冊由次任申上日各付意短冊其後次才撰之

同抄荒短冊解

廣子先諸官給公卿給一院執政申文專自餘諸官給公

長三四寸以紙機通中其

紙上注申卿給顯官申文能之曾可見依被下勤也顯官申文者

其官予授意略通二

凡撰定之間逆評定可閑善惡得失事了取目錄六位申

日抄斤鈞信昔昔師鈞故徑賴

稱聞自以堪能者令書之書了入目錄筆之申文付小短冊盛御

殿仰如此故

禪向御時皆師硯苜苜蓋根政候時絞結之不候也持強結

於根政者久苜下所之持根業

鈞之

長薰抄大臣給申又令五位若六位藏人袖書申文下方為首於左橫置

斤鈞又文限之故以紙機給日為短尺下或為短尺上有西說

之申文多時又給之

仇件未聞事 分明不見悟五位藏人之時為細事不令
致其沙汰藏人頭之時重服不預其事 仍不能子細尺
以資仲房兩卿抄并大進

●基經抄本文大概抄之其上所入故入道左相府口傳未又
不審未尋申源相公少散之可尋注之
勅物云不奏拜申文令持僕令候殿告臨具撰定
期令藏人運置之又引拾申文裏紙事了以藏人
令結僕

●外記進兩官帳事

當日剋限外記參殿上口進兩官帳訖藏人傳取卷
之奏問後夕莒置御座東邊歸出仰問食之由

●除目叙位時撰申文事

資仲卿前疑抄云隨令來付取集中文先細見若
有認者返与令直改取之虽四五十通先引懸紙

裏紙一收亦奏テ其上ヲ行即結テ先内覧次奏同返給

取一通結申如本指不解結緒事於盡御座南程

太床子撰之頭二人五位藏人二人若文六位堪書短冊之

者一人引捨面紙シ卷勅者一人許之虽藏人雜不可

作也

●右昔可撰申文之由兼勅命之頭撰也而近代兩頭皆

候也是古人皆所被示也平宰相親信云除日時申文奏

同之後頭下於書御座○前撰定申文納御硯莒蓋

御裝束了後置御座前出納乳母子申文不入此處

入御硯莒或置御几帳定之一人闕入三人許

初於御前被行除日時故者申文被返却於死闕者任

事

●行成卿記云正曆四年正月八日始於御前被行除

目長門守雖死闕任之於故者申文者被返却攝政辟退

●匡房卿抄云踐祚始年遷宮始年御元服後初自

今出除目給年尔並不注眼者近代之例也但於死關者
不忌任之

一 分者申文事

口目抄云長元四年記云虽一分者帶七位已上者以自解所
撰入也八位以下不令之由見公務回答其以上皆隨申文

兼撰入云

五位藏人撰申文例

長久五年正月除目資仲記云撰之依勅定也于時資

通行經為頭資通為御使往及行經謂不蒙仰不撰
如何撰人不候先公卿給許可令撰沙汰者然者早可撰
之即撰之資通歸衆共撰之

藏人頭催取 奏因所入上日勘文旁帳事

殿上藏人所同出納瀧口御厨子所御書所一本御書

所繪所造物所謂所之者是也藏人方所知不可過
此

資仲抄云

●殿上 依勞任内官助元若外国掾 是非每年事

●藏人所 依勞任内官三分 正月不任 二月任之

●同所出納 依勞任外国目 是非每年事

●御厨子所 依勞預任内官三分 衆依姓任外国掾目 是非每年事

●御書所預 依勞妾姓任内官三分 是非每年事

●作物所 依勞并姓内官三分 是非每年事

●書所 目前

●一本御書所 目前

●瀧口 正月依勞并姓任内官二三分或二月任之

已上所之藏人奉仰或仰出納或仰本所令勘其勞
奏之 今案所衆瀧口仰出納令勘其外仰本所令

勘之

瀧口所家勞帳兼可令勘儲驚召令勘時多致擁
急

申文類

●院宮內宮未給

●院宮未給

●院宮夕替各元

●院宮國替

●院宮二合

或余給束 近代尤之

●公卿當年給

●公卿未給

●公卿名替

●公卿國替

●旧吏受領

●新叙申受領

●別切申受領

六位申受領

●申式部兼

●申民部兼

●申外記

或又申
奏外記

●申官史

●申左右御門佐

●申弁官

諸道文手

明經手

職事所知內官
三分手也

連奏

神祇官陰陽
寮主計主稅
近代典業寮相

諸道之手

明法筆出內官
之手之如明徑

院宮內外官當年給官司加封隨召奉近衛將監召之

入外記者

諸司三分及成業悲事

入史者

諸司成業軍式了民了錄
身解由主典檢非遠使
藏人所出納

入式部兼者

諸司物
公卿子息
共了兼
一記傳成業者

入民部兼者

省兼
諸司助
身解由判官成業得正忠

入左右衛門尉者

諸司判官
記傳成業者

入兵部兼者

諸司判官
記傳成業者

入式部民部錄者

勤了田主典
諸司二分中堪事者
已上多依本司奏

他宮闕

使九
隨使撰人

資抄小短冊
廣五

分許長二寸許

其上注申

其宮結平大進抄之付短冊大略如此件短冊細切紙結付結
付紙據
結申文中其結解一結之

諸也申文亦取札紙裏紙中細卷之。結合同官申文亦付
件短冊

申文短冊文
隨例依例各付短冊一官
入七八人不付旧例ヲ不入

院宮內官未給
春不賜內官仍申
院宮未給
外國當年給
目外進自天

院宮名替
院宮國替
院宮更任

公卿當年給
公卿一未給
公卿名替

公卿國替
公卿更任
別名書付此門皆加入

公卿二合
或余給東或別短冊
當年二合入當年
但各以有別短冊為善下執筆之時有便

任着返上
任着返上別可短冊
小野宮有付命之其文云任着返上是執
筆者之而江抄云近代必不然
當年并未給名入其東
以是土文尋申源相公各云不介院宮公可短冊不可賜之故
之其任着返上加申文

凡男女親王非准后之人申文皆入公卿給

新叙
民神申受領
或却却申成功起其延
捨非遠使大夫判官申受領
土皆入此東

藏人延申文不入新叙
袖書直入御硯
宮下方
依分別也
摺入也

有論者二三人共撰入事

賀房長久二年正月十日記檢非遠使迎申文賀國

後通惟高皆論三人者例也史迎之手先佐親在

論仍回加入 落行曰不行

諸司卷

諸司請申元屬之其類尤多

諸卷亦

賀房長曆二年九月記云諸卷亦唯以其聖官入申其官之短冊多者入者歸之請申諸佛慰之請申心近者自余諸司卷多有別多冊

所之卷

外記方自申文士卷勸學院將學院學館院也藏人方不知

諸衛卷

件卷士尺以甚官望入申其官短冊別短冊但於近世有差別付短冊

明法卷

件卷教多可別束之或說明法八有別束表書之明法之手左右滿門之可入卷束之

諸道卷

件卷明經明法之類諸道字任外官在外記

醫道卷

件卷入諸道之手方

連卷

件四官有別短冊

● 神祇官

● 陰陽寮

● 二寮

● 典書寮

近代進連寮但
助不依連書

● 諸道得業

付短冊 竿明經 明法也
件得業生外任ハ
載兼國勘文也

● 轉任

免官 自轉人有權申正
有別吏

● 工付奏

可加近衛字申諸國様也季可尋 府奏有二類請將監
曹 奏日府官人依切方申 諸國掾奏此二奏共付短冊可
混合或可問先達案匡房抄申諸國掾短尺右近衛將曹

● 公卿給趣事

● 更任

初申任者不給任并祿滿仍重申任謂之更任
得替手中申之也

● 名替

申任因任中以他人申任日國謂之名替人替之
國不替也勅吳間不必任中或申任事

● 愚案有祿滿名替

祿滿國替不可謂必任中

● 國替

申任者以日人改申他國謂之替
國替不替日也

● 國年限

• 大宰 陸奧 出羽五年任 諸国八四年任

近代元之

院宮二合 或入未給束云々

一品束宮入此束或一品入公卿給

長曆二年十月廿三日除日齋宮鷹司殿御給入院宮東

共准三官也見資房記

公卿二合 或入未給束

• 入仰云謂二合當身停二分二分任三分不知人合二分二分

也是劣說公卿未給束可入同二合事 見資房長久三年記

• 付別短冊事 資房長久三年正月記云或說二合付別短冊云々在二府命也

• 公卿二合可有短冊也 直入當年給若未給束是大概之可无別雁

• 故入道仰云短冊為執筆為善云々任府返上共可有

別短冊云

秋除目无公卿當年給短冊

无當年短冊雖當年給春除目未補仍号未給

公卿更任

院宮公卿別不審自此內皆加入見資房記長久三年

記

又以少掾之人申改大掾申文入更任東

院宮三分代申內舍人

旧年給代旧斗東當年入當年東

今業如此又當年二分代諸文付泰議可進元非准

后親王下申二分代

申名因共可替之由

件申文隆俊入更任
二年殿被雜

入国替東若院宮公卿前年臨時申任諸国掾

後申改名若因申文可入名替若国替東

院宮公卿申名國共可替之田可入國替東之

任着返上可付別短冊矣

• 經賴抄云見故按察納言抄小野宮右府會之長曆
四年十一月資房任着返上別付短冊

• 又三條太相因口傳云任着返上別短冊先公命也任着奏

龍申文申

• 資房仲卿案云院宮任着返上公卿任着返上件短冊別

可有歟但資房記

• 只任着返上云短冊不可有別院宮公卿

袞滿後任着返上其理不可然

• 但往長卿云大言資平直物次獻袞滿後任着返上申

文依无其理被問彼卿申云彼時因目不奉行徒任秩

暮也以此旨被申宇治殿仰之事辭音恠也然而故人

如此云夏上被仰之時人有不請氣

袖書類

• 内給 • 臨時内給

• 前坊 • 前坊帶刀 • 前坊帶刀申諸司二分

• 其院臨時被

或其元
品親王監
時申

• 其宮臨時神

或皇
后宮
臨時
被申
諸司
分

• 無品其親王臨時申

或其元
品親王
臨時申

• 其大臣臨時申

• 其大納言藤原朝臣臨時申

已上袖書入御硯筥

• 御監奏

大將軍請申
馬允

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受尉

• 勅解由長官淳朝臣請王典權中納言淳朝臣二合申

清諸司助

• 故大納言其朝臣後家二合申請諸司助

● 故太政大臣家云、
於大臣者不書名之 諸衛督請申尉志

● 勅解由使按藤原朝臣請申判官 大貳高階朝臣
請申大監

● 內大臣請申右近將監 右京大夫源朝臣二合請申諸
司助

● 行伊勢神寶事所申 造田兼寺行事所申

● 皇太后宮藏申請大屬 文章博士在良朝臣以所帶
藏讓男時及

● 神祇權大副下部宿祢兼政以奉幣使勞申加階

● 出納 中外記史若申捨冰遠使申文也
又无官出納申請回目有之也

● 藏人所 只依勞任時依勞帳若拍官申或成功
若文章主筆別進申文時有神書也

● 瀧口 成功或申兵衛尉時
有此申文

● 藏人 新叙藏人申受領書藏人
不入新叙

此四通別袖書入御硯莒下方依分別也插入之件
勘文依申其官進申文又例也
瀧口所製虽有旁帳

結袖書事

資房長曆年記云申文亦撰了取目錄冬付短冊即
大結積置御硯莒蓋袖書亦又結之內給亦在大結亦令
申治因加階前坊常力内約等
五位藏人書袖書例

長久五年十二月三日資仲記云予^書袖書為成事也
撰申文取目錄事

江抄云撰定畢取目錄六位中堪能者書之一通奏
新三通執柄近代仕出定從取之件目錄於闲所書之御飯
宿於草案者於日御座書之於直房不可書之

同抄下云隆因為顯之時閑白不參之時取之云見前疑
抄本

撰申文畢更

小野右大臣天元四年十月廿日申文盛御硯莒蓋重同

莒上之仰藏人恒昌令入御硯瓶水又以檀紙御紙一

佑置御筆臺上是皆悉實也其西置關官并諸司

主典以上十年勞帳亦納覽莒外記所敵同御座東邊

置撰遺申文

結大束粗付大短籍付顯官許也依保老卿說置也三夕力太相存くく太相府先日有日仰也

平宰相記云撰定申文納御硯莒蓋御裝束了後置

御座前出納

乳母子申文不入此中或入御硯莒或置御几帳足之入關

入三人許旧吏別功申受領皆悉入之新叙入身者有

相論者之時乍二人入之如此事是頭所知也

此外俗例已下如四所籍外記方沙汰文書間子細他卷皆悉載之仍今所簡略也

師青抄

● 撰申文時

公卿給

顯官

已上能可撰定依祓下勅也

自余申文延久以後必不皆下給於執筆自御前所

撰可任者被下給故源右府所說自所取被撰下不

可然

御几帳足上尔有置申文云云丹勅所乳母申文云云

●● 中山抄

● 職事撰申文夏

當日早且頭五位藏人名奏申文

皆引并懸紙以一收畏其上

● 於書所座以南間皆引并裏紙撰之六位付短冊大業

若文之早生

藏人取目錄非成業有倒二從藏人書申文袖書

● 撰早返書御座所硯菅蓋盛之

宣上院官所給公卿給書取
官去尚書外記史式了民了取
負尉也次受領次雜之下方橫
置一袖書目錄

以大紙捲結之

觸穢人獻申文不可然復

小記方寸三年二月五日左兵衛督公信奉給申文件申文

自御座下給閱白同所寄也妻穢申奏申文往京不問

短冊書樣

院宮內宮未給・院宮未給・院宮國替院宮更位

院宮名替・院宮二合私近代院宮任符返上无之

花抄一品東宮入此中勅物不可入院宮東准后

人虽非一品可入之當年御給御申文八執筆呂叅

議于合呂之仍先此列轉任近代入國替東行成任隆俊未定更

在東二条園白二合或入未給東但為執筆有煩任之被准之

時撰出之故也名國共替入國替東

任首返上。有国替更任名替仍或各件束在入之為執

筆有煩

任首返上。不下勅。凡文十六。撰留之故也。

小野土御門兩右首可有別短冊之被執之

● 隆俊卿之件束為執筆至要

二令代内舍人當年御給代。在被御申又内旧身御

給代入外國束給束

● 公卿當年給。公卿未給

私勅或抄。給二合入此束

公卿國替。公卿更在

● 公卿名替

公卿二合

私勅或抄。當年二合

公卿任首返上

男女親王入此中

私公卿二合也

● 私勅或抄。旧例親王入此束中

延給入。二合束

近代親王皆別

束

延給別。延給別。皆別束

轉任已下子。細見院宮之中

● 申大夫外記。● 申大夫史。● 申外記。● 申史

申式部丞
申民部丞
申左右衛門尉

号頭官是也

申内記
申大監物
申從殿頭
申式部少輔

申式部錄
申音博士
申八省輔
申兵部丞

申小判事
申諸司三分
連奏
諸司奏

所々奏
諸道之奉
府奏
申轉任

旧吏
新叙
別切
申六位受領

申病官

已上付短冊大概如此自餘雜々其官可准知不具注之

花抄日連奏神祇官陰物寮近代典葦寮入連奏

但物不依連奏

或抄日連奏神祇官或自解陰陽寮近代醫道

典業寮入之雅思以後例

• 花抄曰諸道奉若明法奉數多可別吏

• 或抄曰諸道奉明法奉或別取之近代奉十餘人

衣不穩也一道不可過五六人欵

已上兩抄未得其心一道何過一人哉依面三懇望博士

放奉更不可例可尋

• 花抄曰新叙給官後辭退軍入旧吏辭退者四年

不任受領所不選入

• 或抄曰永久之初石見ト多東去来言語道新事也

• 文章生散位 諸道得業生 問者生

已上在外記菅文中其外以自解付職受之時又付

此短冊

神書

• 内給

• 臨時内給・藏人

• 出納

• 前坊帶刀

• 其院臨時被申・其宮職請申之屬

• 園白臨時被申

• 其大臣臨時申・其納言其朝臣之合申・左右馬寮御監請

• 其朝臣辭所帶藏以男其讓申・行造内裡之所申

• 行幸石清水事所申

已上書樣大概如此不具注之自餘可准知之

• 袖書ノ所執筆内方書之職ハ如外頭外方書之

或名家人為職事之時書内方依傍軍之諫忽

切云太之仍申文端甚狭云々

件申文等以紙捨結命諸申文下方横ニ置之

• 或抄曰小短冊袖書二字也云々此古之可尋已注申文之

上袖書之條頭然者也何付短冊哉

藏人下書、藏人叙爵之後為延年弟一人申受

領書之非當藏之軍給官

藏人所
・瀧口

已上依執筆、口頭仰出納勘旁張進之、其外以自

解付藏支申要官之時有此袖書

凡此外不撰入之申為大束各各付意短冊置日記御

厨子上有言之時職支撰出奉之於先此中之申又大業

此外或抄云

其宮被請申

右所注請申少
属日支元然而注之

其親王臨時申

其納言藤原朝臣臨時申
大將請
其卿其姓朝臣請

督藤原朝臣請

揆杖藤原朝臣請申

已上袖書

或秘次才

當日早且職吏內覽

奏因申文

職吏皆悉覽之

執柄著直衣冠出居賓筵

置榻息硯木如恒

職事指申文於書杖覽之

有表卷緒亦別
札紙不引裏紙

執柄見了返給之

五通許
拔取見之

職事置杖進寄取之退居結申兩三通取加杖退

下物忌之時或於簾中見之

嘉永二年例

職吏有所勞虽出仕進退不可者以人傳覽申文

永久四年三月顯隆足所勞文治二年十月光長

脚氣所勞禁中御物忌之時職事參籠直序

覽之又於思問次之覽云々

於朝餉 奏因之

主上

御引
直衣

御坐朝餉簾中

端所
置

職事指申文於

書杖杖候馬形障子下主上引寄御簾給或物咳

職事祇唯經渡廊北縁就御簾下拍入文杖於簾

中主上取文許給二通御覽之後頗令拍出給

職事置杖給之退居結申文兩三退下

職事皆悉 奏之内覽之遲 各人或進内覽

奏因之或不覽不奏之

次於書却座撰定申文

職事等於石灰壇撰之

奉行職事數陪膳内座生之 但五位奉行之時不敷之

六位未付短冊注袖書

五位藏人或書袖書六位人教之 乞時如此云々

近代書目錄

六位執筆用大筆者及文章生或五位有 取目錄例今口給不取目錄

重服職事著座撰申文有例

天治元年十二月 六位盛国候座

擇畢積申文亦盛書御座御視菅蓋明紙拾惣

結之袖書申文并目錄横入下方

公賢

私注申文撰定後六位元其人之時所書目錄古折不見

所為執筆強雖非至要又存知然仍忘德為房

御所書目錄當他家大略為指南欵為俊勳德加之

長方卯兼安
目錄又注裏

申神祇祐

龜卜得業生卜部兼政

申大外記

廣宗
定康

重德

申外記

少内記中原保清明法生

歷七年

内藏少允中原有負

明彦得業全

因獄正菅原清真

明彦得業生

内膳典膳菅野周季

日得業生

大江敷国

明彦得業生

申史

大膳少進惟宗清真竹生

式部少丞大江良貞者卷

太皇太后官少属舟部兼孝後茶院主典代

勘解由主典安部義任使卷

申内記

菅野行俊本局卷

申監物

雅榮少允平養忠

明法生宗正信貞 全剛壽院切

藤原永實

行春日行幸事所切

申權陰陽博士

陰陽師安倍兼吉

天文擬得業安部養長

申式部權大輔

正家朝臣

申同兼

兵部兼藤原盛總

内近如源家俊

諸陵助源伊實

權助源季忠

兵庫助源有房

申同録

宮内少録惟宗延貞 本有卷

修理少属中原則季子

申文章博士

廣經朝臣 是綱

申音博士

左史惟宗須助

申書博士

時信

支範

申民部兼

彈正少史中原節經

木之權助藤原仲宗

大膳少進藤原經忠

氏院別當

左京少進橘章清

圖書少允藤原為貞

吉祥院切

申兵部少輔

其絕

隆兼

家實

申同兼

縫殿權助藤原俊信

圖書助藤原經忠

大炊權助藤原親業

木工少允源盛兼

左兵衛尉平盛房

申判事局属允

明法生中原頼公 判夏季

内藏少允大中基親

内近少允大江恭家

申織部正

保隆

申大膳大夫

公經朝臣 長明

申掃部頭

忠康

定成

隆家

回隨

孝範

資季

申内膳典膳

令史紀茂貞

申彈正忠

内藏少允中原盛信

明法得業生

藤原俊基

氏院別當

申右京權大夫

申宗季朝臣

申友右京權亮

李良 資貞

申勅解曲次官

有真 廣繩

申左近將監

内舍人平季子定 府卷五

申同將曹

府生紀清任 府卷五

申右近將曹

府生清原兼任 府卷五

多資貞忠

申右衛門權佐

有俊 有信

敦基

在良

知象

申同尉

掃部權助藤原國俊

法勝寺切

左兵衛權少尉紀清輔

修造左近存切

右兵衛少尉中原賴遠

日

平貞弘

左馬允藤原忠宗造官切

散位高階師季

法勝寺切

申左右衛門春

右府生多依良

申左右兵衛依

中 經兼 有賢

象隆

申 同走

宗 是為 身 府 卷

申 右 名 尉

平 盛 忠

法 勝 寺 切

申 左 馬 助

後 兼

申 右 馬 權 頭

所 邦 家

申 諸 司 助

中 務 少 兼 藤 原 正 季

右兵衛源師隆

申田允

中原致貞

行平野行幸事所切

平 李房

行大原野行幸事所切

田邊遠

造進賀陽門院切

栗田賴滋

二条内裡築垣切

掃部成藏

繪所預

連卷

近代典業索引之

神祇官

陰陽寮

所司卷

典業大属安部盛親

本寮卷
申允

主殿少属清原親任

本寮卷
申允

同官人代伴成通 日卷申属

高階定政 吾了省卷申录

高田松頼 大膳藏卷申属

中原行宣 修理職卷申属

丹波行遠 玄蕃卷申属

調則正 大炊卷申属

伴諸近 掃了卷申属

所ノ卷云 四五

大藏明則 繪所 申諸司属

五百部行明 造物所卷 申攝大掾

諸道得業生

丹後大掾菅原淳中 紀傳 申右衛門尉

因幡大掾惟宗時重

明經
申彈正史

長門大掾中原忠職

明法
申左京進

出雲掾菅原行依

筆
申同進

文章生教位

藤原國正

申彈正

問者生

伴為信

申諸司允

筆下道文手

中原行忠

申諸司允

中原實章

申彈正疏

三善行定

申左京進

三善行季

申中務録

中原真行 申省録

舊吏 任中得替可付之

有總朝臣 定房朝臣

敦其朝臣 家範朝臣

存仲朝卜 季總朝臣

兼俊 定實

佐国 資範

家平 知延

維盛 業高

仲宗

新叙

支房朝臣 式了

定後

大外記

祐後

大史

敦室

換冰遠使佐

師隆

學補

行總

使起越切

公房

民部

奉繩

使

茂濟

使

親宗

史

道清

或起越切

光親

史起越切

茂式

史
大史

仲俊

氏子超越功

別切

重房

造進中和院功

清實

造進田字寺僧房功

師季

造進平野社并本御書所切

伊信

造進寺行夏功
：讓

基頼

造進稻荷梅宮出二社功

永清

造進松尾祐并苔崎祐功

輔成

造進府宮寮功

公我

造進豐受宮神殿功

為經

目功
元範讓

實基

御仏行事所功

申六位受領

永輔

片勝寺御塔功

齊清

造進内室寺功

定俊

造官功

掃部少允紀經貞

但馬大掾藤原茂定喜多院功

申兼国

康資貞王

雅忠朝臣

申諸国權守

時實

顯兼

敦俊

定基

基顯

神書

藏人

能遠申能登守

藏人所

多戶親守申少監物

瀧口

障高申右馬允

即冠師

左兵衛尉生伴則永
申忠

臨時内給

景仲

申諸国權守

藤原仲季

申諸目助

藤原仲通

申目助

菅野忠成

申目允

藤原兼方

申内舍人

藤原忠季 申兵庫允

加茂行忠 申主水令史

前坊属 惟宗忠成申左御门志

太皇太后官被請属

少属齐了兼孝 申轉任

大藏録紀泰経 申少属

皇太后官被請属

光親申轉任

菅野助永申少属

前中宮臨時被申諸司允 紀盛信

三品佳子内親王臨時申諸国權守兼元

前權大納言経輔朝臣俊家二合申諸司助永信

大納言藤原朝臣二合申諸目助元信

春宮大夫藤原朝臣二合申諸目助安

治部卿藤原朝臣二合諸目助重俊

侍從源朝臣二合申諸目助実房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二合諸目助宗兼

左兵衛督源朝臣諸申尉高階行俊

左京大夫藤原朝臣二合申人者兼公通

行造信勝寺事所申左兵衛尉高階為行

主殿頭長字朝臣傳所帶職以男為宗申

諸目助

曆博士道言讓与男光平

大藏少輔利定讓与男忠季

少監物政實讓与男在時

申加階

資清

清家

俊光

宗基

業房

國仲

申爵

右近將監惟宗重季 府基

長魚蟬魚抄

除目文書并作法故實亦大概見所續之書且外事

又綿書裏書首末注載之申文短冊袖書以下雖亦

執筆要為後助續之

短冊申文

外國

當年給

內給者加袖書院宮者對之追進之公卿給許付短
冊也秋降月免此束以當年給皆為未給

短冊曰

公卿當年給

親王延給別給女御尚侍奉入此束

他束
迎之

大臣以下皆申目也

當年二分代申內舍人入此束

當年二分或入此束

付別短冊又
一說也

• 次貝抄云公卿二分代內舍人申旧年者入旧年束

當年者入當年束

• 齋院為女王之時可入公卿給事

同夏之中被平多齋院為女王之時可入公卿給事是

古人所系之

親王巡給別給可入分卿當年給支

• 匡抄云應德三年正月降日武三親王上今別給御

申文加注三合字遺例也

件申文可入分卿當年給而入未給末云守恠

• 同抄云親王巡給在分卿當年給中

親王巡給名任日事

• 匡抄延久元年春降日預巡給之宮達被申據目

各一人不可然事見本抄仍略之案之天曆八年壬午利直

任加賀大目三座付云成子内親王之當年巡給

長元八年純令利任駿河大目三座付云品備子内親

當年給清原維盛任出雲大目三座付云品内親王當年

給已有被任目之例款可尋

• 親王巡給年不可申二分代内官人事

• 匡拔志德二年正月前新院 漢申文祖任之亦可然欽

事見本抄仍略之

• 親王別處給代任内舍人事

• 或尾什拔多康子内親王當年給代也 任内舍人

未給

• 殊降目以當年給入此束

• 未給二分代申内舍人入策

短冊目

内給未給

• 或拔云内給未給稀事

• 案之天曆八年越智安我任伊予權資有尾什天

曆二年内給治安二年寺清正任遠江掾尾身云寬

仁四年内給是内給未給也 伴短冊古人抄未遂不遂之

内給各替国替等付短冊未給蓋付短冊哉

院宮未給

准后或入院官或入公卿给度

• 视抄云准三官所之外官入公卿给内官别给外显其所

内官未给

• 资抄云长曆二年十月記云隆目也前新院云臣鷹司

殿脚给入公卿给而至内官未给御申又者其短册

欲書公卿内官未给之处公卿内官未给未因事也

仍又以内官御申又入院官以外御申又入公卿给

事已两端也可免便也仍以此旨申請開白之処被命

云存院并鷹司殿脚给未尺可入院官给仍可免難

者仍入院官给中畢

• 或抄云准三官御给外国或入公卿给中多近代様

三官中欽

案之内相遠誠冬差也可入院官给中欽他事

可勉之

公卿未给

親王巡給別巡給未給今卿二百五節之合未給未入此

名替

行拔之申任国任中以他人申任同国謂之若替也人替国不替

未給臨時給名替日皇名替社滿名替皆入此東條

月有當之年給名替

名国共替或入名替

視抄之國并人共申替之時入名替

案之可入国替

短冊曰

内給名替

行拔之内給四年名替名付短冊

匡拔之内給以二字為神書雖有名替国替不在其

由

安之行成說常事也內給名替因替加初書未見
及匡房說可等

院官名替

●行抄之三官御給曰年名替什短冊一匡東官或入此東

公卿名替

規王巡給別巡臨時給公卿任中臨時給滿二合五

節二合未名替皆入此東

名替更任事

治安元年臨時內給以大廉國廩任伊勢以同二年

春傳國廩任土師連兼四年殊傳連兼又任國領

案之件申文雖名替任中再以國廩申任之已更

任也可入更任東款未詳但可入名替款

名替轉任事

天元二年春播磨利明任播磨少掾虎付云傳少

年内給權少掾良明改任

長元二年三箇月滿任近江大掾虎付云傳中官長

時四年所給少掾官道光成改任

案之件申又未或傳權文掾任少掾或以少掾任大掾

已名在日傳也

轉任一說入更任東一說入因替東然而至皆申又者只

可入名替歟

禊滿名替更任事

永觀二年春刑丁理風任越中權外虎付云治泉

院天元^延元年所給藤原泰時禊滿更任

長元八年春藤井成高任陸奥者云虎付云中官

長元四年即信陸契日清厚光夜不給任者祿滿仍

更任

畢事之件申文不得其意祿滿後以月人申任之是更

任也替名平何可祿更任哉可入名替欵

● 祿滿名替轉任事

● 長元六年春菅原重延任但馬掾尾付之東官寬

弘七年別延給因國權掾生物久將不給任者祿滿代

案之元權掾今任人轉掾已轉任也然而只可入名替日

欵

● 國替

未給臨時給國替名替共內舍人者替本可入此東

秋除日有當年給國替可入此東

● 名因共替申文可入國替事

● 行抄云院官公卿申名因共可替之申可入國替東

轉任可入国替東事

• 送抄云自少申大自權申正入国替東

• 同抄云行成御抄可入更任東云

案之轉任不任改其国其人相似更任可用行成說

抄但若无元更任者以轉任申文許難付更任短冊此

時可入国替抄京官有轉任之短冊外国若有轉任

短冊曰

• 内給国替

• 行抄云内給国替付短冊

• 院官国替

• 行抄云三品御給国替付短冊

• 公卿国替

二合

• 當年二合也

• 花園左府抄云二合巡給殊皆未給也皆可勘給不
可書之案之依此後者殊除目二合不可付別短冊
款只可入未給款

• 二合短冊有元有两說事

資抄云長曆三年正月記云除目也公卿中有公卿二合
短冊而直人當年給若未給東乎是大概也可元殊難也

同抄云永保二年正月除目藏人頭公定撰申文公卿

二合付別短冊

短冊曰

院宮二合

• 資抄云院宮二合或入未給東云々

案之他按云无此短册院官无二合例欵此短册不可然

公卿二合

當年給五節二合本可入此東

案之知匡房按云親王廼給別給可入公卿當年給練
然而於當年給者不可勘之於親王廼給別廼給者
可勘廼當不由執筆加端書下勘欵二合又勘二合年

以相似為東為執筆有便親王廼給若可入二合東欵
名国共替二合事

貞元二年妹伴利生任丹波權掾屍付云兵戶卿親王
申停天曆九年內給御處分常陸目武藏二合所任
案之件申文名国共替可入国替欵但二合字當年二合
欵然者名替勘合不者勘二合年共可下勘之然而以

二合可為先歛

名替二合事

• 天元四年殊民金成任尾張掾屍付云傳太政大臣康保

元年給目額田秀倫二合所任

案之件申文可入名替歛可入二合歛未詳但以二合為

先歛子細同前

任府返上

任府返上名替目替名目共替臨時給轉任吏任二合

者可入此東

任府返上或別短冊或不然事

• 行抄云任府返上申文可付別短冊

• 寶貞抄云小野官右府余云任返上申文可付別短冊

• 同抄云長曆四年十二月記曰任府返上者付別短冊

• 同按云故任長卿云任首返上近代不見予為藏人須之
時中宮去年御浴被申請因情久而今年返上在首
件及問申彼大夫之処返事云官所申又雖臨時御浴
至于今者可入於院官名替也返上在首之短冊雖兼
在由近代不候也仍隨時之識者余不付短冊入院官
案之任首返上者不下勅之混名替亦者為執筆可

有煩可付別短冊也

任首可卷加申又奧事

• 汝具按云故任長卿云任首卷之籠申又奧是故字實

• 同按云長曆三年十月記云任首返上者其任首卷之加

申又是也

短冊

• 內給任首返上

長元七年築了延任播磨權掾之凡付之返上長元四年
給大郡八行親任并改任同六年紀章信任太宰權少監
付之返上長元三年臨時內給

藤原隆通任并改任

是內給任并返上也自余例又多

業之內給任并返上同我亦无此短冊也而院官者

此短冊則給蓋并短冊也

院官任并返上

公卿任并返上

任并返上不分院官公卿為同束事

沿抄云長久二年正月記云任并返上院官卿不分別事

資件院宮任着返上公卿任着返上件短冊可有歟凡申文

短冊不可有定解只隨當時申文解可付短冊也

案之院宮公卿他吏皆分之任着返上可分別歟

更任

行按云初申任者不給任着祗滿重申任謂之更任也

轉任可入更任東事

短冊曰

内給更任

永觀二年上毛野公年任上野大掾虎符多天元年内給

不給任着祗滿更任長元二年奏時轉任播磨大掾

虎符云治安元年内給播磨大掾時補不給任着祗

滿仍更

案之内給更任旧按中无此短冊但内給已有更任可付

短尺

院宮吏任

公卿吏任

由任不劣院宮公卿入月束度

次具抄云長久二年正月記云吏任院宮公卿殊書付中

皆如也

案之院宮公卿可分別

受領

一說以旧吏新叙別功為一東一說各別付短冊

行抄云旧吏新叙別功已上各付短冊

親抄云旧吏申受領新叙申受領別功申受領六位

申受領

長治二年正月記云管国在別束可入旧吏也亦為共但須并

下知有例歟

又尊勝寺功申六位受領可入六位束而入別功束為雜

短冊

申受領

案之近尚府生以府奏申外國掾是例也如匡房抄

者可入府奏之近代府奏多支手將曹若將監已下

可混合欵

侍從厨已下別當預示職掌已下甲文可入所之奏欵

二寮史生主計主統官掌進自解者短冊袖書未詳

亦也

諸行事所并諸寺申本寺之奉可加袖書

同名替 任符返上 各可入本束也

進納諸事新軍事

案齊院襖齊新類為本所申文者准行夏所文手

可加袖書若為自解者可入申其官之束

諸國以掾目月
前私取心注之

但申諸國掾目短冊未勘但短冊定樣之由故人注之諸

國二三分自解可付其短冊但至名替者可為別束

以上私取心注之

其因諸掾

守清掾之可加袖

內官短冊

大略在右抄本私強不注之但邂逅更亦要載之

申其官

案之隨其闕望皆悉可付短冊

申八省捕

申八省兼

申諸司長官

申諸司助

申請司允

以上不捐其官各為一束

申轉任

匡按出申大權申正也屬申允申助不入之可奉望

• 同按申博任者不交手於顯官而隆方為五位藏人
時以吏由博任者入此束人鮮願隆後所語也

• 文章坐

當職也或先此短尺
資按付短冊

• 文章生散位

或先此短冊
資按付短冊

就所望官入其束

• 諸道得業生

• 同者生

朋經外先之或先此短尺
就所望官入其束

• 外記史生長元八年任典業屬

尾付外記史生旁

案之如此之類多之近代其例稀

一 袖書

資按袖書無定據之由右府所被命也
迄按袖書更以小字書甲文上也凡臨時官者多可

案之袖書或以申字為給或以某為終兩說也依

內給

行按云內給 資按云內給所其端書
申文辭可斟酌
迄按云以內給二字為袖書雖有名替因不注其由

案之名替因付短冊也當年給許加袖書

臨時內給

行抄云

臨時內給

迄抄曰臨時內給書印近代太多是進納私物於藏

人所者申文之或起於歡恣可給官

者心

此外臨時見右

其官其姓尸二合申

匡抄云民ア口源朝臣二合申諸司助

叅議維時朝臣去年二合任息

案之件申文未可加此袖書

或抄云公卿二合申請司助近來袖書而民尸卿經

信入公々給中

案之外国二合者入公卿給內官文口者近例皆加袖書

左大將某姓尸請申

迄抄右大將藤原朝臣請馬允

茂注
許監

康和二年記云左馬寮御監申

左馬寮御監申請允
可書也

右馬寮御監申

件申又有屬讓子子息之狀
先例可尋

案之或注大将或注御监有两说於大臣大将者可用御

監款

●左大将請申

案之大将請申將監其例多無大臣之時此可書如魚

大臣不可書楚

屍付抄云

●刑當左大臣請大文子元●卿請民了兼●檢校請為解由

主典

●大夫諸京屬●長官請勅由●大赤藤原朝臣申請

院前八

案之件由申文比自可加袖書

●諸行事所比自袖書申文并史加名隨其事注之

造真福寺行事所申時方讓造官所申任内

其狀不審袖書可案

●志松父讓子可袖書

●相博

案之旧例諸国二三令相替件申文可加袖書然亦詳

● 院御書

● 當日早日 奏申文

件申文各引繕紙以紙一枚裹其上
紙接結其上或不裹但各不引裹

仰撰札

奉仰到書御座於御座南向奉仰之職事自余

上唱職及六位二兩相共撰之

多用文
章生

早成四於御視莒蓋

付短綾結其上 袖書 者下方橫置次書目錄

奏覽之

● 短冊書樣

院宮内官未給
院宮未給
院宮名替
院宮國替

院宮更仕
院宮當年給
院宮二合

一品東官入此中

公卿當年給
公卿未給
公卿名替
公卿國替

公卿更仕
公卿二合
或入東
終東

男女親王入此中

由大夫外記史
由外記
由史
由氏部兼

由式部兼
由左右衛門尉
由式部錄
由氏部錄

由八省輔
由其官
旧吏
新叙
給官後辭處
軍入旧吏束

別功
諸司
由六位受領所目奏

所入奏
諸道文手
若明法文手
多者可別束
連奏
神祇官院陽寮
二寮
文章生
大文字寮進
勤文入官

文章早生散位
外記
切申
之入
諸道得業生
問者生
三上或了者
進勤文

乙上付短冊

瀧口

・藏人所

已上労働文之
時以仰出總勤申奏之・步納

・其院臨時被申

・其官臨時申

・其官親王臨時被申

・其大臣臨時申
其納言應有朝臣
臨時申

・内給

・臨時給
・其天呂親王臨時申

乙上袖書

入所硯宮蓋置中前入閣官之旨
御親宮若日並置御生前

・院官公卿二分之内舍人

旧年給代入旧年束云々
當年入當年束云々

・又申名國共可替之由

入國曆束云々
若院官并公卿先年臨時
申任諸國掾分後年申政名若國之申文可
入名替若國曆束云々
隆依入更任束
二奉殿被難云々

・件申文近代國曆

・次任少掾之人申改大掾之申文

入更任束云々

・任有返上申文別可付短冊云々

右府余也其文云々
任有返上

・初日撰外國次日内官

一官闕入七八人不付
先例之文不入

自餘為大東隨百奉之

大略結別有百之時奉之
不然早唯求得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此ライシヨリ契裏書ツケカミ也

降日叙位時撰申文夏下有之所裏書之付紙
十年旁事

資材并見面

迄於治曆四年秋降日資材仲卿選申文之此日

催外記可進十年旁帳之由予之叙位時所召也降

日時如何資材仲卿之降日時不進移有先例人

不為可

長兼抄十年分帳除目之時可置之子細季見
資仲抄十野宮流執之致不可置之子細又見
房抄近代不置之

擇遺申文事

資抄云口月抄云長元四年三月記^頭并經任來問

事中間多抄遺申文事如何若多須官撰遺付短
母御座左方不入物三条大相因御說也

同抄能為大東隨百奉之大略名可結別付荒短冊
入候也置物御厨子致着有尋申文之時為撰實也

長兼抄給數事

行抄

三分掾内給

掾三人目一人一人一人

二分目一院三官

掾一人目一人一人一人

一分郡司

二分一人一人

親王

依別勅也

寛平御迄有例延給別給之

延喜十年 宣旨或說元例延給

白后親王有別延給 或戸卿加一人

大臣

太政大臣

目一人

一分三人

左右大臣

目一人

一分二人

但隔年二合 三合或成冬或每年

納言

目一人一分一人四年二度二合或五年
但以息子三合申章官物充

宰相 目入 進五節之時 二台息子如前

尚侍 近代二台 典侍 掌侍 右左入

資仲按云

殿上 藏令司

如此有之刑之裏書之付紙

長兼按案之行成抄多初日狀外國次日擇內官

律言外國申文院官今卿給名替本甚類云多又所

別當年額近術將監府生番長云三局史生二寮

史王藏人所出納官嘗手本或在諸國二三分其類

亦奇勝計仍曾擇之欵而中云以降其祿漸无實

仍外國申文近代不綴內官申文云多上自神祇官

下至鎮守府者未隨其闕其望皆悉可付短冊无定

樣但卿相殿上侍臣号望其官不進申文以消息

号消息 申文

自奉行入作狀内之備天覧不撰加于申文

仍公卿兼官者卿諸衛督侍臣未任官近衛中少
將侍從之類旧目六躰可思慮但地下之軍若望件未
官進申文者又非可撰捨欵

近例諸司諸卿成切者在多隨功躰可思慮經藏人
方公用之軍申文雖載其功由書改所望王名簿可入臨
時內給束但至親負尉者身入臨時內給束功躰撰入之

系若有憚者隨百可進申文欵於顯官者以卿奉之
申文殊可見其謬自余叶旧例之者皆悉可撰入之兼
官大概可并知旧例侵帝王諱之申文可撰捨之由
見旧抄未於撰申名字者可避之申身不見在事內可
撰捨除帝外祖名同可避之

同抄實抄落位姓戶落年月日落取望之官以高姓申

二方皆為雜書又望申之字不可有之望其官人
字不可書之但不可雜長魚葉之申字不可雜

同按或按之申文感御硯管蓋樣

最上一結 院官御給 公卿給未

表有內官御申文最上極之

次一結顯官者申文

尚書廷尉外記史或戶民丁兼
左右御尉未類

次一結受領申文

旧吏勅叙
別功

次底敷雜申文

此下後紙比祚利結申文
敷少時不結之

件申文下橫置一結 祚書

養安二年春陰目申文目錄

故堀川中納言 長方殿
全書終

件御月録有草件草為後令加首書被續加御曆
記也件年月六藏人敦重書之下知子細其躰不似目
六仍俄乞書給其御記云大略存知子細真實下筆
之時不審多尚可言實但陰目目錄所注以早速為
事以茂詳為善之不審事及說之更為後加首
書曰早

右府生多依良

申左右兵衛依

如此有心所ヨリ奧八齋院為女王之時可入
公卿給事ト云処ニテノ裏書ニ付細之

申 少細言

信國

申 外記

前官者而非通設不可撥入然而已近例也

前諸陵允三善行能

散位 中原為經

文章生中原俊康

申史

左京少進中原用業

正親佐三吾行職

式部少録中原康勝

申中務兼

源定基

申少内記

文章生大江成棟

本為兼

申少監物

惟宗光俊

申式部兼

申 兵部少丞藤原信賢 陪從

申 書博士

申 中原資磨 明經道等

申 雅樂屬

申 左近衛府生稻光久 功

申 民部丞

申 少内記中原經長

申 大膳少進藤原康家 氏院別當

申 木工允藤原重永

申 兵部丞

申 中務少丞藤原親政 陪從

申 大藏權大納

申 定成

申 八省兼

申 源信清

神籠切

申 本之元

藤原成弘

伊弉丹邊官功

申 主殿元

申 權大属伴貞方

申 修理進

申 少属紀成家

申 左近衛将監

因幡少掾惟宗成隆

能登大掾藤原家景 己上切看卷

申 右近衛將監

丹波少掾高階業基

已上切府奏

申 義作大掾平定清

申 同將曹

申 府生豐原為茂

申 左右衛門尉

申 木工允平仲房

左兵衛尉藤原帥信

右兵衛尉藤原親能

申 左馬允藤原師親

申 平清貞

右馬允平知親

已上切

前文章得業生藤原光重

散位平維基 文章生

申 同少志

少判事坂上朋基 兼申使宣旨

中原章貞

右衛門府生三善友忠

申 左右兵衛尉

紀資清 藤原經父

藤原通吉 源經仲

平兼信 己上切

申 右左馬允

藤原宗頼 維宗成忠

曰替負康

藤原家重

藤原經平 已上

近代多諸尚上書之然而任心他大府卿御例如此書之
申 諸司助

源家清 切

連 奏夜各不
書之大府各
書陰陽寮主計
寮給今如此

連 奏

陰陽寮

少屬中原盛光 申 少允

陰陽師中原吉光

清原重宗 已上申 少屬

得業生大中臣宗盛

曆擬得業生中原盛宗 已上申 陰陽師

主計寮

中原經明

申少允

管中原廣繼

申少属

主稅寮

中原季盛

申少允切

同國次

申少属

近入連養中已先例也

典藥寮

醫生中原安定

申少属

中原元弘同

或書所字

諸司奏

公賢私注應徂目六所司奏其司之別不書之
美安相遠人見合兩度躰後日比可商量

大學寮

或書名于注
書其寮奏
申其屬之

安部

未清

申其屬

源

家清

申内舍人
永眼切

刑部省

惟宗定成 申少録

兵庫寮

史生元兼

申權少屬

内豎所

出雲政光

府奏

左近衛府

府生狛行近

申將曹

左兵衛府

中原久能

申少志

諸道得業生

竿得業生

三善業房

申勘解由判官

文章生散位

橋清元

申諸司助

竿道奉

中原為國

申又藤進

或無此偏六

申

受領

書旧吏

旧吏

信平

任中一

新叙

季龍

外記 廵

盛業 換非遠使

別功

時盛

造進箱荷社功

申

諸國權守

清信

兼教

行家

申

宿官

師方外記

仲基

藏人

申

加階

季親

卷負

袖書

藏人 泰信申受領

藏人取

出納 藏人取 安部頼元申右御門少志

瀧口 散位茂信申右馬允

内給

内給

臨時内給

藤原盛能 申修現進

同志康

宮道頼季

平宗經

源行澄

源貞長

己上切申 内舍人

公員注應德目六行受所申文在公卿二合下

藤原致經

行伊勢大神官遷官事所申左右兵衛尉

行同臨時遷官事所申左右馬允玄番允橋守基

同行幸所申同允 紀盛房

内舍人中原為廣

行幸平野大原即行受所申左右兵衛尉

應德目六
院宮
臨時
内給下

一院臨時被申左右馬允 藤盛貝

新院臨時被申左右馬允 内舍人大江高重

新院臨時被申左右馬允 内舍人大江高重

太皇太后宮職請申權少屬 知康

同臨時被申諸国又 廣魚

皇后宮職被申進屬 範資 定康

女御藤原朝臣瑤子臨時申

諸国又記實茂

右大臣二合申諸司助 資將

内大臣二合申諸司助

按察使藤原朝臣二合諸司助 定親

中納言藤原朝臣二合申諸司助 盛隆

賴定朝臣二合申諸司助 誣次

民部卿平朝臣諸申 兼位大江行季

前右大臣後家去永曆二年給二合申諸司助 家長

前中納言家成朝臣後家去久安元年給二合

申請司助 盛元

兼安二年正月廿一日

右在石中請引歌 寶梅

內大區之合中請引歌

弟與二年五月廿一日

此等使府府令請引歌是親

中請引歌之請引歌是親

請引歌之請引歌是親

請引歌之請引歌是親

長

